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生产）检查单（第二版）

2. **检查项：**化妆品生产行为

3. **检查内容：**是否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依据条款：

第五十四条 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属于进口化妆品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暂停进口。